

# 关于对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4 号

##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同比下降 3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2 亿元，同比下降 583.38%，主要系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燕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33 亿元所致。你公司于 2017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鑫燕隆 100% 股权，形成商誉 20.68 亿元，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鑫燕隆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 亿元、2.19 亿元、2.60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1.55%、100.62%、100.79%，连续三年业绩精准达标；2020 年鑫燕隆实现净利润 0.59 亿元，同比下降 78.69%。

（1）请结合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各类业务销售模式、业务开展及在手订单情况、收入确认政策等，按业务类别逐一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请列示鑫燕隆 2017 年至 2020 年前十名销售的基本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回收时间及金额、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核实相关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报备相关证明原始凭证。

(3)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智能焊装生产线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 亿元、13.04 亿元、14.20 亿元、8.1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6.15%、26.46%、29.20%、17.78%，公司智能焊装生产线业务经营主体为鑫燕隆。请补充披露公司智能焊装生产线 2018 年、2019 年业绩大幅增长及 2020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如否，请充分说明原因，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情形；补充披露公司智能焊装生产线 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核实以前年度智能焊装生产线相关收入及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毛利率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4) 请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供求情况、业务模式、产品类别、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以及第 (2) (3) 项问题等说明鑫燕隆业绩承诺期精准达标、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承诺期内业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调节利润情形，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是否存在虚增鑫燕隆利润情形。

(5) 请结合结合鑫燕隆近三年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补充说明

其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本次商誉减值的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等，对比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合理，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本期过度计提情形，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6）请结合前述情况分别说明你公司和鑫燕隆生产经营环境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焊装生产线”和“移动机器人及智能仓储系统集成”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39.12%、21.90%。请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价格变化趋势、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会计政策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等，量化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下降趋势是否将持续，如是，说明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第 149 页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60 亿元。年报第 15 页显示，由于新冠疫情冲击、宏观经济波动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多项正在实施的项目应客户要求延期或暂停，涉及的合同金额约

5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上述已签订合同是否存在延期或暂停风险，如是，请详细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向我部报备前十大合同文件。

(2) 请补充说明多项正在实施的项目应客户要求延期或暂停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业绩的具体影响，相关减值准备和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5.98%。

(1) 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说明你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有）、与你公司开展业务时间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并结合 2019 年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结构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34%；坏账准备余额 1.10 亿元，计提比例为 16.58%，较期初提高 3.34 个百分点，其中本期新增计提 0.31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3.30 亿元，占比 49.95%。

(1) 请补充列式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交易内容、账龄结构、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周期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回款措施。

(2) 请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特点、销售信用政策、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2.64 亿元，较期初下降 14.24%，其中在产品余额 11.82 亿元，占比达 93.52%，以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0.99、0.69。

(1) 请补充列式在产品主要内容、数量及客户情况，并结合生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主要节点及周期、合同约定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在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等说明本报告期存货余额下降及近三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 请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周转情况、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0.88 亿元，较期初增长 58.75%。请结合行业供需格局、上游供应商情况、采购及业务模式、在手订单、预付款项具体情况等说明预付款项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期末余额为 1.52 亿元。请说明上述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发生背景，有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晚间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本次补充质押及展期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 94.05%。

(1) 请补充说明高比例质押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及追加担保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股份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